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8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魏芷涵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威芯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游晶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民法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有關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之規定，限於當事人間未有約定利率方有適用。並無提出其與相對人間債權債務之利率約定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逾法定年息5% 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